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程允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又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復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A 0 3發支付命令，經債權人提出之債權證明係案外人（即原債務人）孫靜蓉，案外人孫靜蓉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，有債權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查案外人孫靜蓉與原配偶已離婚，則該債務本應由其子女繼承，而承受被繼承人孫靜蓉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惟查債務人A 0 3已拋棄繼承，此有115年1月1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4年度司繼字第7720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閱家事事件公告查核無誤。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A 0 3就繼承被繼承人孫靜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為無理由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及第5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5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